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4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罗普斯金控股于2014年1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罗普斯金控股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4日	13.50	300	1.19%
	合计	/	13.50	300	1.19%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罗普斯金控股在未来的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截至公告日，罗普斯金控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普斯金控股	16,749.408	66.65	16,449.408	65.46
合计	16,749.408	66.65	16,449.408	65.46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罗普斯金控股在未来的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截至公告日，罗普斯金控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19%。

**3、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罗普斯金控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7%。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罗普斯金控股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罗普斯金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家属曾作出了股份锁定及其他相关承诺如下：

(1) 在公司首次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铭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明福及其女儿吴如璐、吴庭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此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为2010年1月12日至2011年1月1日。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 罗普斯金控股于2014年1月23日及2014年3月24日分别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自上述减持日起连续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罗普斯金控股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4、罗普斯金控股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限售股上市流通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督促罗普斯金控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罗普斯金控股关于减持罗普斯金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5日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普斯金

股票代码:002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股东的属性: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罗普斯金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代为填写或代为签署本报告书，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指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企业类型:外资

经营范围: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铭富控股100%股权，吴如璐、吴庭嘉为吴明福女儿。吴明福为罗普斯金控

股

第一大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

经营范围: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铭富控股100%持股，吴如璐、吴庭嘉分别为吴明福女儿。吴明福为罗普斯金控

股

第二大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

经营范围: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铭富控股100%持股，吴如璐、吴庭嘉分别为吴明福女儿。吴明福为罗普斯金控

股

第三大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

经营范围: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铭富控股100%持股，吴如璐、吴庭嘉分别为吴明福女儿。吴明福为罗普斯金控

股

第四大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

经营范围: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铭富控股100%持股，吴如璐、吴庭嘉分别为吴明福女儿。吴明福为罗普斯金控

股

第五大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

经营范围: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铭富控股100%持股，吴如璐、吴庭嘉分别为吴明福女儿。吴明福为罗普斯金控

股

第六大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

经营范围: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铭富控股100%持股，吴如璐、吴庭嘉分别为吴明福女儿。吴明福为罗普斯金控

股

第七大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

经营范围: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铭富控股100%持股，吴如璐、吴庭嘉分别为吴明福女儿。吴明福为罗普斯金控

股

第八大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

经营范围: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铭富控股100%持股，吴如璐、吴庭嘉分别为吴明福女儿。吴明福为罗普斯金控

股

第九大股东:铭富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印度群岛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市2804号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外商

经营范围: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铭富控股100%持股，吴如璐、吴庭嘉分别为吴明福女儿。吴明福为罗普斯金控

股